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湖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湖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江湖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7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可欣」、「見賢思齊」、「馬志亮」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並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江湖建即與「林可欣」、「見賢思齊」、「馬志亮」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先由「馬志亮」於114年4月8日下午4時許起，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徐○○聯繫，對徐○○誑稱略以：欲規劃香港人來台旅遊、需訂購旅遊行程等語，並於同年月10日某時許，從境外匯款港幣33萬6,000元（折合新臺幣約140萬9,454元）予徐○○，復接續對徐○○誑稱略以：上開港幣匯款其中新臺幣（下同）52萬元屬團費以外之製作物費用、應提供給我國製作物廠商、該款項將由「江先生」面交取走等

語，致徐○○陷於錯誤，允諾以其自有款項先行墊付52萬元予「江先生」；江湖建旋依「林可欣」、「見賢思齊」之指揮，於同年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徐○○所經營、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台北國際聯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向徐○○收取52萬元，徐○○並當場提出領據1紙予江湖建簽名確認。江湖建取得上款後，再於不詳時間，在新竹高鐵站附近某公園內，將該款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江湖建即以此等方式與「林可欣」、「見賢思齊」、「馬志亮」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徐○○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徐○○於同年月11日收到香港恆生銀行通知支票遭退票、上開港幣33萬6,000元匯款無法入帳，又經聯繫「馬志亮」無著，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江湖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江湖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除「警詢」所述有關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應認具有證據

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湖建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250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至第11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張愷中於114年7月1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名片翻拍照片、交易明細擷圖、訂單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取款現場照片、領據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頁、第12頁至第3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江湖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
0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
03 新舊法如下：

0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05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6 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
09 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11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3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該條則規
1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23 元以下罰金」。

24 (3)經查，本案被告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即告訴人交付之財物金
25 額為52萬元，未達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
27 達500萬元」，亦未達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使人交付
29 之財物達100萬元」，是無論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均無該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應逕依刑法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名論處。

01 (二)論罪：

- 02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3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4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5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6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8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9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0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1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2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13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5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6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7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8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9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0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21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22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23 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5 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此
26 業據被告所述（見本院卷第32頁），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合先敘明。
- 28 2.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
31 訴意旨雖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
0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
03 於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告知上開可能構成之罪名（見
04 本院卷第30頁、第35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
05 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指明。

06 (三)共同正犯：

07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1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15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6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17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18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徐○
19 ○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
20 揭詐欺集團後，擔任「車手」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詐
21 欺款項，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以前揭方式轉交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23 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
24 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林可
26 欣」、「見賢思齊」、「馬志亮」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
27 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28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罪數：

30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31 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均自白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卷第46頁至第47頁），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無從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或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取款，並將詐欺款項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核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提高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之風險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是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認其本案犯行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告訴人就本案所受損害達52萬元，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協談或達成和解，自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險

01 及損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
02 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勉持之
03 家庭經濟狀況暨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8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江湖建陳稱其就本案犯行
08 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卷內亦無充分
09 事證足認被告確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朋分詐欺贓款
10 或取得報酬，尚難認其確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宣
11 告沒收。

12 (二)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3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5 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38-2 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19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20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21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2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
23 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
24 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
25 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
26 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
27 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
28 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
29 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
30 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
31 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

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考量告訴人徐○○本案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